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士 豪 住○○市○○區○○○路00號10樓之5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 街 0 巷 0 0 號 5 樓 之  
3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輔 助 人 邱 美 綺 住 居 同 上

代 理 人 賴 俊 佑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設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經 貿 二 路 166、168、17  
0、186、188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住 同 上  
送 達 代 收 人 何 宣 鎰  
住 ○ ○ 市 ○ ○ 區 ○ ○ 路 0 0 巷 0 0 號 8 樓

相 對 人 即 債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 段 0 號 15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住 同 上

相 對 人 即 債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路 ○ 段 0 0 ○ 0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簡 志 誠 住 同 上  
送 達 代 收 人 張 靜 媛  
住 ○ ○ 市 ○ ○ 區 ○ ○ ○ 路 0 0 0 號 301 室

相 對 人 即 債 遠 傳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路 0 0 0 號 5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徐 旭 東 住 同 上

相 對 人 即 債 匯 豐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 段 0 0 0 號 5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曾 鑫 城 住 同 上

相 對 人 即 債 柏 文 健 康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設 高 雄 市 ○ ○ 區 ○ ○ ○ 路 0 0 0 號 8 樓

01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住同上

0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王士豪不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9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0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二、經查：

12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  
13 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2號受理，於112  
14 年10月16日調解不成立，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3  
15 年5月2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5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嗣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本  
17 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清算  
18 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19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1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3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4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6 者，不在此限。

27 2. 債務人於113年5月22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28 113年6月至114年1月任職保全公司(完整工作期間之薪資約2  
29 29,000元多元至35,000多元不等)，114年2月至3月中旬在拓  
30 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收入扣除113年度每月支出17,  
31 303元、114年度每月支出19,248元，仍有餘額等情，經其陳

01 明在卷（本案卷第111頁），並有收入狀況說明書（本案卷第  
02 85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87-97頁）、勞動  
03 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7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  
04 卷第39-4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7頁）等在卷可  
05 稽。至114年3月中旬雖遭解雇，短暫失業中，但未影響其工  
06 作能力，債務人仍有清償能力。

07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9月至112年8月）之情形

08 (1)於110年9月至10月19日任職麗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  
09 月收入24,560元、110年10月收入10,812元，110年11月17日  
10 至111年1月31日於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頂分公司  
11 任職，收入共57,728元，111年3月18日於雅聖旅館有限公司  
12 任職1日，申報所得900元，111年4月16日至6月10日於廣鴻  
13 泰實業有限公司任臨時派遣，收入共15,590元，111年6月1  
14 日至6月21日於皇家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收入共14,  
15 460元，111年6月27日至7月9日於伯克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6 任職，收入9,714元，111年11月16日至112年6月30日於高雄  
17 ○○○○○○○○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收入共105,266  
18 元。

19 (2)承上，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112年4  
20 月18日領取勞保傷病給付1,008元，每月領取身障補助3,772  
21 元。於111年8月至10月共領取醫療保險金170,000元，另自1  
22 09年6月20日起為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益彩券立即型  
23 彩券經銷商，其稱係將資格借予五甲之彩券行，再由彩券行  
24 每年給付8,000元。入不敷出或無業期間，由母親每日資助  
25 餐費200元，每月約6,000元，而無業期間包含111年2月6,00  
26 0元、111年3月至4月15日8,100元(9,000元扣除900元)、11  
27 1年8月至10月每月6,000元、112年7月至8月每月6,000元。11  
28 2年8月4日領保險金52,500元。

29 (3)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2頁）、  
30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9-32頁）、身障證  
31 明（清卷第15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81-85頁）、

0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9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  
02 卷第8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  
03 11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05頁）、存簿（清  
04 卷第201-218頁）、服務證明書（清卷第225頁）、薪資明細  
05 （清卷第228頁）、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頂分公  
06 司陳報狀（清卷第89頁）、雅聖旅館有限公司函（清卷第11  
07 5頁）、廣鴻泰實業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第97頁）、皇家  
08 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第91-95頁）、伯克鍊  
09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第117-119頁）、高雄○○  
10 ○○○○○○函（清卷第101-103頁）、台灣彩券股份有限  
11 公司函（清卷第131-135頁）、母親簽立之切結書（清卷第2  
12 89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137-149頁）  
13 等在卷可稽。是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19,  
14 166元（計算式詳附件）。

15 (4)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18 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  
19 3元，又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於計算每月必要生活費時，  
20 應扣除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依序為12,  
21 109元、13,088元、13,088元。其主張每月支出13,000元，  
22 就111年、112年而言，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合理，故予採  
23 計，就110年而言，高於上開標準，未獲舉證，仍應以前開1  
24 2,109元計算，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08,436元（計算式詳附  
25 件）。

26 (5)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19,166  
27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08,436元，尚有餘額310,730元。而  
28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該餘額310,7  
29 30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  
30 由，應可認定。

3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01 債務人於109年1月1日至114年2月12日期間，並無出入境，  
02 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參(本案卷第29頁)。此外，各債  
03 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04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05 4條各款之情事。

0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7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8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0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5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16 附錄

17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9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0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1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4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5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6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7 應受分配額。